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时间： 2025年9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中匠科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匠科新 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安排	5669.66	实际到位资金	5669.66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县级财政	5669.66	县级财政	5669.66
	实际支出资金	5669.66	结余未支出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职工工资津贴正常发放。 2. 合理利用公用经费，保证经费利用率 100%。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保障职工公积金、社会保险正常发放；工会经费：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方面。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p> <p>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p> <p>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p> <p>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p> <p>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 号）</p> <p>8.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p> <p>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p> <p>10.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p> <p>11.《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六个方面，设计形成了由 6 项一级指标、16 项二级指标、47 项三级指标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中，财政收入管理占 10%、财政支出保

	障占 10%、财政运行管理占 27%，财政可持续性占 12%。财政运行成效占 41%。
评价办法	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研究、数据分析、走访调查、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前期调研、拟定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3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性发展	加减分项	合计
	得分率	78.5%	100%	94.23%	89.58%	94%	100%	100%	95.35%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六个方面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内容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核心绩效指标全部完成。但是在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信息准确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等方面欠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有待加强。									
总体认为，2024 年民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显著。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中，部门履职目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三级

指标“积极加大公共卫生工作力度”，指标值设定为“持续推进”，没有确定客观的比较标准，实际考评中不易考核和衡量。

（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有待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中各项工作任务没有明确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进度安排。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设置与任务值相对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对绩效指标进行考量，加强绩效管理的目标导向作用和与年度工作内容的关联性，突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最大程度体现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

（二）进一步提升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建议部门（单位）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针对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进行工作分解，明确工作的责任单位、进度、节点等内容，加强全周期规划管理，同时进行风险评估，充分考虑工作计划实施中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时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包括调整目标设定、策略规划、资源分配和时间表等，合理提高资源分配效率和工作开展进度，确保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民乐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部门规划（10分）	1.1 部门规划合理性（4分）
	1.2 绩效目标（6分）
2. 运行成本（10分）	2.1 基本经费成本（6分）
	2.2 项目经费成本（4分）
	3.1 预算管理（9分）
	3.2 资产管理（4分）

3. 管理效率 (26 分)	3.3 业务管理 (9 分)
	3.4 基础管理 (4 分)
4. 履职效能 (24 分)	4.1 年度目标 (6 分)
	4.2 重点工作 (9 分)
	4.3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 (9 分)
5. 运行成效 (25 分)	5.1 政治效应 (4 分)
	5.2 经济效益 (5 分)
	5.3 社会效益 (6 分)
	5.4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0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 分)	6.1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 分)

评价机构 (盖章) :



主评人 (签字) : 张阳阳